

中山市财政局民众分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镇委、镇政府有关财经方针、政策，拟订镇财政年度预算并组织 and 监督预算的执行、管理，监督财政收入和支出；

2. 加强镇国有、集体资产管理；

3. 做好镇属单位财务收支结算和政府采购管理；

4. 指导村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工作；

5. 组织建立健全中心会计核算和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内部制约机制，保证会计工作依法进行；

6. 对财政业务内容是否合法、合规进行审核；对财务资料进行稽核，保证真实性，完整性；编报被纳入单位会计报表，及时解决会计核算工作中出现问题；

7. 依法组织会计人员的后续教育，促进会计人员业务素质的提高；

8. 承办上级和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

（一）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二）本部门人员构成情况：本部门设有财政分局局长 1 名，财政副局长 2 名，其他都为办事员共 19 名。

2019年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功能类科目）

编制单位：（盖章）

单位：元

科目代码	功能分类科目	年初预算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41000
20106	财政事务	2441000
2010601	行政运行	232000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00
2010603	机关服务	
2010604	预算改革业务	
2010605	财政国库业务	
2010606	财政监察	
2010607	信息化建设	
2010608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2205000
2010650	事业运行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2019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 (盖章)

单位: 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年初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年初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	24410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	2441000
	2		二、外交支出	38	
	3		三、国防支出	39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40	
	5		五、教育支出	41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42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3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6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8	
二、上年结转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9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5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1	
	16		十六、金融支出	52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3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54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6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7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8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9	
本年收入合计	24		本年支出合计	60	